联合国 $S_{/2003/191}$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按第 1456 (2003)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所附的打击恐怖主义宣言第 12 段的要求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

"请秘书长在 28 天内提出报告,总结归纳安理会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 的任何提案,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些提案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反应"。

- 2. 本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4688 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摘要。
- 3. 2003年1月31日的普通照会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第1456(2003)号决议,向秘书处转递对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的评论或反应。在本报告提出时已收到两份复函。其中一个见下文第5段,另一复函表明该成员打算尽快提交其回复。本报告印发后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来函将作为增编印发。

# 二. 提案摘要

4. 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4688 次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S/PV. 4688) 所反映的,安理会成员就以下领域提出了意见、建议和提案:国际文书;国际合作;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作用;援助;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国际文书

- 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那些尚未加入由联合国主持谈判拟订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 它们鼓励会员国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期通过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和国际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

- 一些成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有一个成员重申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人权和自由,包括基本的生命权,强调须订立免受恐怖主义威胁这一人权,并再次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关于不让恐怖主义侵害人权的守则;
- 一个成员表示打算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利用世界各地的放射源制造"肮脏炸弹",并将就此提出具体提案,尤其是要订立一项国际公约,以加强对此类放射源的使用和转让的管制;
- 一些成员提及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呼吁加强有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协定;
- 一些成员强调,国际社会需共同做出努力,促进文化和宗教的和谐及对话, 它们指出,恐怖主义没有信念、文化或宗教。这些成员为此还提及一项提案, 即由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宗教和文化方面的理解、和谐与合作的宣言。

### 国际合作

- •一个成员提议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措施;
- 有几个成员提议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界定何为恐怖主义,确定 国际社会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做出的共同反应;
- 一个成员再次呼吁召开国际会议,以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 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 各成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 2003 年 3 月 7 日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代表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倡议:
- 在这一方面,这些组织通过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来继续提供支持,对加强各国的能力至关重要;
- 一个成员提议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部门,处理具体的部门行动和方案。该成员还建议加强安全理事会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

## 援助

 几个成员鼓励那些拥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帮助缺乏必要技能和资源,无 法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并采取其他打击恐怖主义 的措施;

- 一个成员建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专家顾问拟订一个工作方案;方案中的 行动措施应该考虑到不同地区和国家的现实情况,以便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确保有效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
- 另一个成员建议安理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合作与援助基金。这一基金 有自己的资源,并且与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一个成员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不仅应帮助会员国改进它们的反恐怖主义 法,还应审查实施这些法律的情况:
- 另一个成员指出,委员会还应在防止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领域提出一些 法律和政治措施;确定并提出用于进行信息交流的工具以及可以预防袭击 的预警系统;有效地控制边境提出建议;发放和控制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 采取措施,以阻止积极或消极支持恐怖主义、为其提供行政和法律合作以 及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以及特别重视防止恐怖集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
- 其他成员呼吁更加重视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贩卖毒品、洗钱和 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一个成员指出,需要考虑调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在这一方面的任务授权。

# 三.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反应

5. 一个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在2003年2月12日的信中提出了下列提案。

## 俄罗斯联邦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 第 1456 (2003) 号决议第 12 条提交的备忘录

「原件: 俄文]

俄罗斯联邦认为联合国有责任采取成功的集体措施,对付新的挑战和威胁,主要是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是协调各国反恐活动的理想场所。2003年1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产生了具有高度政治意义的巨大成果,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对付这一全球危险的中心作用非联合国莫属。

安全理事会在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些国家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之后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目的是力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推动和改进反恐方面的多边合作。所有国家必须无一例外地、全面和无条件地执行这些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任何国家都不能把缺乏适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立法或行政机制作为在 这一领域无所作为或采取危险的消极态度的借口。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的义 务,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是优先事项,其地位高于国内立法。

俄罗斯联邦认为作为优先事项,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活动的法律基础,首先应通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现有的各项反恐公约,使这些公约具有普遍性。

必须克服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歧见,必须迅速完成大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鉴于恐怖分子正努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后一份文件显得特别切合当前实际。对这些事项观点上的明显分歧并不是不可调和的。现在需要的是远见和政治意愿。国际反恐立法上的缺憾削弱了各国消除恐怖威胁的努力,包括在其各自国内的努力。我们期望所有国家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更期望联合国秘书长富有权威性地参与完成这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

制止恐怖威胁就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即摈弃单边主义,不折不扣地遵守国际法。这特别是指使用武力的问题。反恐努力绝不能采取双重标准和使用武力的单边行动,因为这将损害反恐联盟的团结,破坏区域乃至世界的局势。

我们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必须保持积极的势头。该委员会不仅应与各国合作改进各国的反恐立法,而且还应结合当前的要求监测立法的执行情况。绝不应让恐怖分子及其共犯钻现有法律的漏洞,进而躲避为其行为应负的责任。该委员会应视必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国家反恐机制运作上的不足之处,以便采取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该委员会建立了协调机制向提出下列需要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全面采取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载反恐怖主义措施。这个协调机制在实际执行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俄罗斯联邦已向该委员会提交了具体建议,说明准备向第三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形式,以改善这些国家的反恐能力。我们呼吁其他拥有必要资源的国家,也与我们一起对这方面的努力作出实际贡献。

该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予加强,把主要目标放在扩大 反恐的国际法律基础、改善信息交流和做到互补协调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上。俄罗斯联邦正通过建立该委员会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机构 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工作联系等方式,积极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定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该委员会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会议将是这项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制裁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的委员会之间进行并支持定期的信息交流是及时和重要的。这一合作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也是有助益的。另一个有关问题是扩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的授权。

强化国际社会反恐努力引起了一系列有关在新环境中保护人权的问题。在反恐情况下解决人权问题时,必须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律规范以及保护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不受恐怖行为侵犯的原则行事。

俄罗斯正是在这一做法的基础上,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制定一份有效文书以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倡议。我们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就法规草案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分发的关于这一文书的主要内容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应该优先加强有关承认和确保世界各地的每个人(无论其国籍如何)都有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这一普遍原则。

反恐怖主义措施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能否有效协调国际社会共同制止对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的支持,特别是财政资助。在这方面,各国尤其必须充分执行的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批准——以及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考虑到从阿富汗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数量日增所造成的全球性威胁及其同支助国际恐怖主义的直接联系,必须利用联合国的潜力,加强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对策。俄罗斯联邦赞成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机制加紧合作,包括探讨种种新的机会——尤其是俄罗斯联邦现已成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捐助国。

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抵制来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威胁,其中包括提出新的倡议,在该国附近设立和加强抵制麻醉药品的"安全地带",特别是在塔吉克-阿富汗以及俄罗斯-哈萨克边界。

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冲突、贫穷和不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唯有在联合国领导下采全面和一致的对策才能抵制这些威胁。

协商一致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57/145 号决议(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重申国际社会认识到需针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全面办法。 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倡议,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将成为在联合国领导下、面对新的挑战和威胁的全球性系统的基石。

我们所根据的事实是,联合国会员国正积极和热衷地参与执行大会第 57/145 号决议,并且将其关于建立这种全球性系统的建议提交秘书长。俄罗斯联邦也在 为此而努力。

秘书长关于各国协助执行大会第 57/145 号决议情况的摘要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对执行该决议的建议,将对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预期将会对为了谋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建立这种面对新的威胁和挑战的有效全球性系统,提供重要的、新的动力。

6